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聯絡人：洪榮鍵 秘書

電話：03-5773311分機2315

傳真：03-5781075

電子信箱：a02865@si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竹環字第113000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重申勞動部之函釋，有關事業單位配合行政機關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事業單位得採「一日換一日」之方式安排勞工出勤，但因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始為適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僅適用政府行政機關。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勞雇雙方得自行協商決定是否有參酌之必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 二、另事業單位實施彈性工時者，本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嗣依各條規定工作時間調整規範與勞工協商妥適合理之出勤模式。又實務上實



施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其出勤方式殆係依循各該彈性工時之規定，例行性依序循環排班，茲以實施2週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輪班方式為四班二輪(作2天休2天)為例，事業單位之出勤方式殆係依循2週彈性工時之規定，例行性以「作2休2」之模式依序循環排班，不因遇有國定假日而致當日之工作時數不得納入原則性、例行性之分配範疇。

三、至事業單位依前開法定程序實施2週彈性工時後，嗣遇本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日，其屬工作日者，依法放假；其為第36條規定之例假或休息日者，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至屬實施彈性工時後業將正常工作時間分配至其他工作日所生無須出勤之日(空班)者，是否補假，法無明文。惟如勞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得從其約定。

四、貴事業單位若仍有法規適用疑義諮詢，請逕洽本局環安組勞工行政科轄區承辦人，隨函檢附勞動部104年4月23日勞動條1字第1040130697號函及106年3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060049558號函(如附件)。

正本：園區各事業(共621單位)、實驗中學、國家實驗室(共7單位)、入區郵局、銀行、海關、加油站、診所(共11單位)、入區律師、會計師事務所、保險業(共6單位)、入區報關行、通運業(共19單位)

副本：本局秘書室、人事室(以上均含附件)、環安組

局長 王永壯